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2〕25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76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95 万元。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

任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要求，规范、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全面摸排巩固衔接突出短板，建立工作台账，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使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中央资金到县规模的55%，且不低于2021年资金占比。

二、2022年起，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的管理纳入2022年省对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

三、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统筹安排资金，明确资金投向，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四、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5月9日印发
